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锦岩文化活动空间提升改造项目(户外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结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宣传文体旅游和教育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16号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2993816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造价咨询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响应要求：响应文件应包含报价、人员安排、服务质量与服务方案等。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为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锦岩文化活动空间提升改造项目（户外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乙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严格按照甲方

		所要求的编制范围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对编制范围及技术要求进行更改或出现漏项及超出编制范围。在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过程中如出现不明或图纸错误时，应及时与甲方协商。 3、乙方对甲方本项目需提交符合行业规范的书面结算审核报告，并附带依据资料，同时需提供电子版相关资料给甲方存档；造价咨询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再出具书面报告。乙方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交付结算书初稿，自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书修改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服务期1年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用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下浮 20%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其他违约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2000元（此项为暂估价，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以审定后的结算价计算收取）。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